

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(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) 拟录取名单 及递补名单公示

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（含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）拟录取名单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公示期为 7 日（2025 年 5 月 23 日-5 月 29 日）。在此期间对名单有异议者，请以书面形式，署真实单位、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，向我校研究生院反映。

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（仙葫校区）111#信箱。

邮政编码：530200

联系电话：0771-3132106

- 附件：1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“普通招考”
拟录取名单
2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“普通招考”
递补名单
3.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在职临床医师以研究生
毕业同等学力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拟录取名单

广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相关事项:

一、非定向就业考生调取人事档案

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就业”的拟录取考生，在6月2日-6月6日上班时间段，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到研究生院招生科（仙葫校区自诚楼四楼 A405 室）领取人事档案调档函，前往工作单位或档案所在单位办理调档手续，必须在6月27日之前将人事档案通过 EMS 快件寄至我校研究生院招生科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其拟录取资格。

报考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及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拟录取考生不调取人事档案。

二、定向就业考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

报考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的拟录取考生，须与工作单位及学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（下载地址：https://www.gxtcmu.edu.cn/yjsy/xzzx/zsgz2/content_46410），该协议书一式三份，考生签字按手印及单位盖章后，在6月20日之前通过 EMS 快件邮寄至研究生院招生科（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校区自诚楼4楼 A405 室）。

三、考生体检

请所有拟录取考生自行在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项目可参考公务员入职体检项目，一般应包括血常规、肝功能、胸部透视、心电图、内科、外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检查等体检项目。请在6月20日前将体检结果扫描成 PDF 文档，文件名改为：“博士体检结果+准考证号+姓名”，请点击下方链接上传体检报告。链接：https://send2me.cn/nDL0VwIe/Tlyvtgg_KI-0Rg。

四、公示后，如拟录取考生中有放弃拟录取资格者，请在 5 月 29 日前与研究生院招生科联系，从同专业代码的递补考生中进行补录，若无递补考生，则从同学位类型的递补考生中按拟录取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补录。补录时，若出现拟录取成绩相同，以初试成绩总分高者优先。